

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第八十五次会议记录

出席者： 刘靳丽娟女士 (主席)
谭赣兰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副主席)

Aruna GURUNG 女士
孔美琪博士
林惠玲女士
李翠莎博士
梁陈智明女士
伍婉婷女士
庞爱兰女士
苏洁莹医生
黄幸怡女士
黄舒明女士
王佩儿女士

张岱桢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

因事缺席者： 陈丽云教授
洪雪莲教授
关蕙女士
梁颂恩女士
蔡永忠先生
王少华女士
黄佑荣先生
杨建霞女士
严楚碧女士
叶文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

列席者： 戴淑娆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张越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
陈楚颖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秘书)
韦俊彦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陈黄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特别职务)

议程	谭凤仪教授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策略工作小组主席
项目 1 :	周韵芝女士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策动永续发展坊项目经理
	梁敏珊女士	环境局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
议程	林嘉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副署长(服务)
项目 2 :	郑健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1

项目 1：有关推广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公众参与活动

1.1 主席欢迎谭凤仪教授、周韵芝女士和梁敏珊女士出席会议。谭教授并表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发表有关推广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公众参与文件，简介「推广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公众参与活动的背景。周女士使用投影片介绍公众参与活动的详情。

1.2 谭教授表示，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范畴之一。生物资源对人类生活不可或缺，从提供食物、衣服、家具，到更广泛的功能如调节气候和防止土壤退化，旨在满足人类各种需要。如能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我们的后代便可继续享用这些生物资源。是次公众参与活动旨在加深公众认识生物资源的重要性，推动持份者之间的合作以实践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并制定策略及措施方面的建议，在本港提倡改变行为以达到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目标。公众参与活动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结束。

1.3 部分委员建议，为协助消费者作出明智选择，本港应采用「环保标签」，让消费者易于识别可持续产品。另一些委员则建议，政府或可参考南韩为鼓励实践可持续生活方式而推出的「绿卡」计划，考虑在香港开发专用的智能电话应用程序，向购买可持续产品的消费者提供折扣，从而鼓励消费者作出更明智的选择。

1.4 有委员表示，在货架当眼处展示可持续产品的清晰数据和卷标同样重要，此举可在消费者选购产品时向他们提供第一手数据。另有委员补充，应考虑调低可持续产品的价格，以鼓励基层人士购买此类产品。

1.5 至于教育及宣传方面，部分委员表示尽早让儿童建立可持续的生活模式和习惯尤为重要。有委员补充说，政府应针对不同组别的受众(如小学和中学生、家务料理者和私营机构)，持续推行教育及宣传工作。

1.6 部分委员补充说，宣传活动传达的信息必须清晰。他们认为一般市民很难完全了解「生物资源」一词的含意，建议提供更多日常生活例子和推出更多鼓励措施，协助大众多认识这个概念。

1.7 关于公司层面的推广，有委员表示一些规模较大的公司已依照环保采购指引，禁止在公司活动和宴会中食用鱼翅，建议应鼓励中小企同样采用环保采购指引。

1.8 有委员说推出「奖励计划」对私人公司应具吸引力。

1.9 有委员表示，政府也应研究如何以可持续方式收集或循环使用旧的橡胶轮胎。

1.10 谭教授感谢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主席补充说，向不同背景人士收集意见相当重要，将有助向大众推广可持续生活方式和鼓励他们选用可持续产品。

项目 2：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家庭、儿童及青少年服务的建议及优次

2.1 主席欢迎社会福利署(社署)副署长(服务)林嘉泰先生出席会议。林先生应主席的邀请，使用投影片向委员简介政府就家庭、儿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务提出的各项建议及优次。

2.2 委员普遍赞成推行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试验计划)。部分委员认为，采用及早介入的方式为有需要儿童提供服务至为重要。有委员建议，为配合推行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政策，试验计划应继续增强现有服务。部分委员关注有关的专业人员(例如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及言语治疗师)的人手供应是否足够，并建议政府就人手供应及培训尽量早作规划。

2.3 也有委员认为，现时提供的幼儿照顾服务仍然不足以应付上升的需求，政府应继续加强幼儿照顾服务，以支持妇女就业和照顾家庭。另一委员建议，政府应考虑在幼儿园派驻学校社工，以帮助有需要的幼儿园学生及其家庭。

2.4 另一委员询问拟议的《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责任)条例草案》的进展，以及妇女团体就父母责任模式的关注。至于「子女探视服务先导计划」(先导计划)，部分委员建议社署加强计划的亲子活动元素，协助离婚父母与子女保持密切联系。

2.5 青少年服务方面，委员大致上都支持社署推行「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启航计划)，为有志在社福界护理工作发展的年轻人安排聘用和培训。部分委员担心启航计划能否持续，认为长远而言难以吸引更多年轻人投身长者和康复护理服务。另一委员提议考虑为启航计划的学员提供更吸引的薪酬。

2.6 此外，有委员建议社署与禁毒处和警务处合作，为年轻人提供支持，特别是不愿意接受戒毒服务的年轻人。

2.7 林先生感谢委员提出意见，并响应如下：

- (a) 关于启航计划能否持续，政府正考虑增加工种，并为参加者建立在社福界的晋升阶梯；
- (b) 鉴于社会对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的服务需求甚殷，政府已预留每年 4.6 亿元经常开支，在试验计划完结后，把服务纳入政府的恒常资助，届时将分阶段提供 7 000 个名额，以缩短服务轮候时间；
- (c) 为服务所需的治疗师人手早作规划非常重要，就这方面而言，香港理工大学会推出新的物理治疗师及职业治疗师硕士课程；以及
- (d) 由社署及受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会继续提供多种类服务，以响应个人及家庭的需要，并会与有关的幼儿园联络，为有需要的儿童及家庭提供支持。

2.8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谭赣兰女士补充说，拟议的《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责任)条例草案》有争议性。政府会尽量考虑在咨询期间收到的意见以制定未来方向，并计划最早会在二零一八年年初向立法会提交草案。在此期间，政府会继续推广离异父母双方子女的持续责任，以及实施相关的支持措施。

2.9 主席感谢林先生的简报。

项目 3：妇女事务委员会研讨会

3.1 妇女事务委员会研讨会将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举行，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陈楚颖女士向委员简报研讨会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

3.2 委员提议协作工作小组作进一步商议，确保妇女团体的表演及学校比赛，符合研讨会前活动的主题。

项目 4：通过第八十四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文件编号：WoC 14/16)

4.1 第八十四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5：工作小组口头报告

5.1 委员听取了各工作小组联合召集人的口头报告。

项目 6：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15/16)

6.1 委员已省览秘书报告，并知悉其内容。

项目 7：其他事项

7.1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十二时三十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七年一月